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1-35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公司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道麦A(B)	股票代码	000553(2005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者关系经理	
姓名	郭治	王竺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7座6层		
电话	010-56718110	010-56718110	
电子信箱	irchina@adama.com	irchina@adam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千元)	15,063,780	14,121,040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367,036	204,649	7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322,123	219,772	4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1,491,293	1,234,531	2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5	0.0836	88.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0.91%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49,450,006	46,801,034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千元)	21,432,352	21,353,752	0.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47 (普通A股股东人数为32,321人;B股股东人数为14,026人)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33%	1,708,450,759	--	--	--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4%	119,687,202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31,115,916	--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0.88%	20,500,000	--	--	--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12,885,906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9,877,317	--	--	--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其他	0.32%	7,473,785	--	--	--
博时基金-招商银行-博时基金鑫诚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8%	6,500,000	--	--	--
博时基金-邮储银行-博时基金鑫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6%	6,000,000	--	--	--
汇添富基金-兴业银行-汇添富-策略增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9%	4,400,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两者皆为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介绍,请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Ignacio Dominguez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1-34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1年8月24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于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讨论。本次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6人,实际参与传签的董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对其业务、经营资质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1-36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监事,并于2021年8月24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61、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公告编号:2021-049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885,060,60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本钢板材、本钢板B	股票代码	000761,2007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德胜	陈立文	
办公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号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号	
电话	024-47827003	024-47828980	
电子信箱	bgbocdm@163.com	bgbocliw@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588,128,212.14	22,184,537,260.05	7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8,798,167.91	254,644,204.33	76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9,142,563.30	239,885,472.54	81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4,916,220.03	-151,475,707.08	1,10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07	7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07	7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1.30%	8.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752,065,169.98	65,007,470,749.20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46,599,850.13	21,018,296,389.10	10.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4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02%	2,409,628,094		质押	1,577,545,000
					冻结	108,326,179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兴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6%	184,842,883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2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6%	184,842,883			
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6%	184,842,883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2%	148,528,98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7%	14,366,6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11,541,0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9,490,396			
华润元大基金-华泰证券-华润元大基金润泓兴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8,990,023			
吕锐军	境内自然人	0.21%	8,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华润元大基金-华泰证券-华润元大基金润泓兴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990,023股;吕锐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钢转债	127018	2020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8日	675,125.68	第一年为0.6%,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9%,第五年为3.8%,第六年为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3.25%	66.8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32	4.3

三、重要事项

2021年4月15日公司接间接控股股东本钢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组本钢集团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方案确定后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8月1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联合下发通知,同意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由辽宁省国资委向鞍钢集团无偿划转本钢集团51%股权。本次划转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能否获得有关批准以及本次划转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本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公告》。

2021年8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根据《无偿划转协议》,辽宁省国资委将向鞍钢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本钢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划转完成后,鞍钢集团将持有本钢集团51%股权,本钢集团将成为鞍钢集团控股子公司,鞍钢集团通过本钢集团、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81.07%的股份。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和8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本钢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暨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书》、《收购报告书》。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2021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2021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高烈先生、蒋光纬先生、韩梅女士生、王东晖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2020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21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4.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62,062,857.99元。

公司拟以2021年6月末总股本3,885,060,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942,530,302.5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按露股份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视对投资者现金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规划,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6日。

B股股东应在2021年9月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3楼会议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1半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13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号本钢能管中心14楼)

联 系 人:高德胜、陈立文

联系电话:024-47827003 024-47828980

传 真:024-47827004

邮政编码:117000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5.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所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1

2.投票简称:本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下午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注:1.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龚艳	独立董事	因公务原因缺席会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独立董事龚艳因公务原因缺席会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龚艳	独立董事	因公务原因缺席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丹邦	股票代码	0026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萍(代)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电话	0755-26511518,0755-26981518		
电子信箱	dongmiban@danba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7,820,944.99	134,646,854.08	21,684,896.93	2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099,309.08	1,135,962.10	-67,252,408.30	-5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065,090.65	-878,586.24	-69,266,956.64	-4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61,471.31	10,575,426.37	10,575,426.37	-28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3	0.0021	-0.1227	-5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63	0.0021	-0.1227	-5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	0.07%	-3.95%	-7.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95,424,495.41	1,749,887,310.89	1,749,887,310.89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4,818,225.79	915,387,835.41	915,387,835.41	15.2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对2020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进行自查,公司财务部依据销售发货单,出口销售报关单和出口发票等单据确认收入,在编制2020年年报期间,发现部分销售出货单存在客户没有确认签收的情况,此部分均是出口销售FPC产品,出口报关单和出口发票齐全,缺少客户签收单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客户未确认的销售发货全部冲减收入。 经核查确定:2020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财务报告相关数据需要调整。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内容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依据不足进行冲减收入的调整。收入调整会影响的科目: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将影响2020年第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1%	78,421,999	0	冻结	53,900,399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22,876,744	0	冻结	22,876,744
张淑娟	境内自然人	1.45%	7,918,200	0		
林焙	境内自然人	0.98%	5,350,000	0		
龚凯彬	境内自然人	0.78%	4,246,800	0		
杨阳	境内自然人	0.49%	2,680,900	0		
陈俊杰	境内自然人	0.45%	2,474,400	0		
浙江华宇纸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2,070,400	0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恩兴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2,000,000	0		
王永超	境内自然人	0.34%	1,8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与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王要股东刘文魁为叔侄关系;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521600股;林焙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500000股;龚凯彬通过信用账户持有3216800股;陈俊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27600股;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恩兴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事项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除此之外,无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萍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1-09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